



股東價值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創造財富，推動投資及就業。該等原則強調有效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在提高效率增加股東財富之時，此承諾對平衡投資者、客戶及僱員之利益至關重要。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工作應集中在改善業績，而並非僅僵硬地遵從和遵守規則。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宣佈修訂《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引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取代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除了若干載於《草擬本總結報告》附錄二之實施及過渡安排之外，是次規則修訂內容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年內一直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規定，惟守則條文第B.1.1、C.3.3及A.4.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發行人應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遵守守則條文第B.1.1條。

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至少須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第C.3.3 (a)至(n)分段所載列之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遵守守則條文第C.3.3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a)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可維持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第94條）；及(b)所有董事（主席除外）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第81及82條）。就後者而言，董事會主席張松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以來從未須輪值退任，亦未曾計入決定每年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為確保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使公司章程細則所需之修訂生效。修訂建議詳情將載於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守則規定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所有董事於委任時獲發一份證券守則(於採納證券守則前獲委任者則已獲發一份證券守則)，此後每年兩次(於通過本公司半年業績或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前一個月)告知董事(及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限制期限。

本公司亦採納一項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該守則不低於標準守則。相關僱員與董事同一時間獲告知限制期限。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是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和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察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於履行職責期間，董事謹慎、勤勉及技巧地行事，並且以真誠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本公司成立董事會以便為股東保存和創造財富之整體目標作最大貢獻。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其餘四名執行董事；以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履歷詳情(反映董事會成員具備各方面之專才及經驗)載於第13及14頁。

董事會是年舉行四次會議，約每三個月舉行一次。下表列載各董事於有關定期董事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



董事會 (續)

董事會	定期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張松橋 (主席)	4/4
楊顯中 (董事總經理)	4/4
袁永誠	4/4
黃志強	4/4
梁偉輝	4/4
董慧蘭	3/4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附註1)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 (附註1)	4/4
王溢輝 (附註2)	4/4
吳國富 (附註2)	4/4

附註：

1. 李嘉士先生及黃偉光先生目前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任期兩年。兩名董事均須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屆時均須接受重選。
2. 王溢輝先生及吳國富先生目前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任期一年。兩名董事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屆時均須接受重選。
3. 不論委任任期長短，所有四位非執行董事一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卸任一次。

董事會之主要工作為保障和提升長遠股東價值及平衡不同權益相關者之權益，並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監察其發展，以達到保存和創造財富之整體目標。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就本公司之管理向股東負責。董事會委任管理層，並授予其權力及權限管理本公司，同時專責處理若干決定及行動，並有效地予以執行。董事總經理則將管理及行政工作交予定期直接向其報告之行政人員完成。

除委任管理層外，董事會須就以下各類項目作出決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成員及權益相關者之關係；財務事宜；業務策略；資本開支；樓宇租賃或購買；不包括於財政預算之主要交易；涉及合法性或適切性問題之行動或交易；以及內部控制及報告制度。



董事會 (續)

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之責任。有關責任適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亦對財務資料之真確性負責，並確保及時作出披露。董事會應作出安排，準確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已符合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使彼等信納賬目為真實公平。

董事會授權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並且已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明確之指示。為此成立之執行委員會構成管理團隊之核心，其餘成員為二線管理人員。

管理層之主要職責是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方針；考慮及審批投資和撤資事項；以及按照董事會之政策及指令管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管理層每月根據已議定之財政預算及目標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特別由管理層處理之重大事項包括編製年報及中期報告、實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遵守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已確認一份就其保留及授權管理人員執行之職責給予清晰指引之書面聲明，並每年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需要。

除執行委員會外，董事會亦委任兩個董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處理特別事項，並就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或(如適用)代表董事會作出決策。各委員會之權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各委任之委員會之秘書記錄每次會議所有討論或決策事項，而各委員會之工作均須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報告之其他部份。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分別獨立查閱資料及接觸行政人員。管理層確保董事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即時獲得足夠資料，以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查閱資料及接觸行政人員之權利適用於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以及接觸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和監管事宜最新資料之本公司秘書。任何董事如欲查閱資料或接觸行政人員以履行其職責，可透過主席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獨立專業意見可能由本公司推薦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合者，惟不得無理撤銷或延遲批准。獨立專業意見亦可向薪酬及審核委員會提供。



董事會 (續)

新董事與現有董事會成員均有機會視察營運部門並與管理人員會面，以正確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每名新獲委任董事均獲發一套資料，當中包括本公司最近之季度管理報告、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指引。此外，由公司秘書部門管理之小型圖書館於辦公時間開放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館內收藏本公司之出版刊物及所有適用於本集團之規則、守則、條例及法案。董事可隨時借閱及複印該等資料。

本公司已購買合適保險，承保董事及員工因本集團業務而起之責任。管理人員每年檢討保障範圍。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並已分別界定其管理董事會及管理本公司事務之工作。董事會認為，兩項職務分別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平衡及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至關重要。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區分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載列。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在各方面有效地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在管理層支援下負責策劃和履行計劃工作。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之事項，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就所有重要之適当事項進行討論。每年董事會會議均預先計劃舉行時間，讓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並且鼓勵董事公開討論。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加強其對本集團之認識及了解。

於計及董事總經理提出及當時營運事宜產生之任何新增項目，以及其他董事可能向主席提出之有關其他事宜後，主席(彼有權將上述各項加入議程)擬備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在可能之情況下，有關議程及隨附董事會議文件應全部最少在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三日前提送呈全體董事。

主席之責任亦包括主持董事會會議、帶領董事會討論達致明確之結論，以及令其本人信納會議秘書明白各項達致之結論。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均須出席董事會會議，就企業管治常規及會計及財政事宜(倘適用)提供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正式獲委任之會議秘書保存，並供任何董事查閱。



董事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履行與薪酬有關之職責，即制訂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倘適用)釐定薪酬組合)及其他人力資源事宜之建議。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張松橋先生(亦為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溢輝先生及吳國富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概無任何成員於會上參與任何有關其本人薪酬之討論。

行政人員之薪酬組合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不設上限)及認股期權(如有者)。各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收取之薪酬以其所致力之時間及承擔之職責為根據，並參照公司業績及個人表現，以及行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有關行政人員薪酬組合之薪酬政策之主要目標為透過薪酬與表現(以企業目標計算)之掛鈎，使本公司能夠保留及維持穩定、積極及能幹之管理層。根據有關政策，概無董事獲准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有關政策並根據此政策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個別薪酬組合；委員會亦同時授權張松橋先生及袁永誠先生釐定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該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之薪酬與行內其他同業集團公司者相符。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須經過週年評估，並參照其資格、經驗、所參與本公司事務之程度及當時同類職位之市場水平或薪酬釐定。

由或代表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第7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提名

全體董事會成員參與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個別人士，而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現任董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及預期能對本公司業績作出正面貢獻之個別人士，並提名有關人士加入董事會。於評估候選人之合適性期間，董事會考慮之因素包括所致力之時間、專業知識、專門技術及行業經驗、誠信及技能，以及證明可勝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之能力。獲委任為獨立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



核數師酬金

是年核數師酬金合共為港幣0.9百萬元，其中港幣0.8百萬元用作支付核數服務費用及港幣0.1百萬元作為稅務及顧問服務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指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誠如本報告較早部份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新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負責進行有關審核賬目、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事宜之工作。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有關事項，並在此方面可不受限制接觸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光先生擔任主席，彼在財務、會計、企業及稅務事宜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溢輝先生及吳國富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

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一直定期舉行會議。於二零零五年間，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兩次會議之出席率均為100%。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履行之職務環繞上述職責。委員會審閱中期報告及年報及賬目、關注會計政策及常規之變動、核數產生之主要判斷及重大調整。委員會亦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如有者），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設立內部審核部之需要。審核委員會已就年報涵蓋之年度內工作及發現向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舉行之最近一次會議中，審核委員會考慮預計核數費用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獨立性及審核範疇。委員會亦收納管理層評核二零零五年內部監控制度成效之報告。報告之監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以及風險管理。管理層總結，彼等相信現時已設有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並由有關人士妥為實施，且並無發現需作出重大改善之處而須敦請審核委員會垂注。委員會討論該報告並一致通過其結論。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滿意有關審核核數費用及其他審核事務(包括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過程之效率)之發現。委員會亦滿意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一切事項均獲管理層垂注，而管理層亦確認，除賬目中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委員會垂注。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之外聘核數師及採納二零零五年之賬目。

結語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設有一套良好之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有效監管管理層。董事會將繼續檢查有關常規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需作出任何變動或改善。